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文件、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等，由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光大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债券名称：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二) 债券简称：22 江宁 Y2

(三) 债券代码：185318

(四) 债券期限：3+N 年

(五) 债券利率：3.37%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5.80 亿元

(七) 债券余额：人民币 5.80 亿元

(八)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九) 债券起息日：2022 年 1 月 24 日

(十)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2 年 1 月 28 日

(十一)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一) 债券名称：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

(二) 债券简称：22 江宁 Y3

(三) 债券代码：138670



- (四) 债券期限：3+N 年
- (五) 债券利率：4.03%
- (六) 债券发行规模：人民币 7.00 亿元
- (七) 债券余额：人民币 7.00 亿元
- (八) 债券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计息，在发行人不行使递延支付利息权的情况下，每年付息一次。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方式及其他具体安排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 (九) 债券起息日：2022 年 11 月 29 日
- (十)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交易首日：2022 年 12 月 2 日
- (十一) 债券上市/挂牌转让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二、 重大事项提示

光大证券作为“22 江宁 Y2”、“22 江宁 Y3”的受托管理人，现将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 原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1、原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聘请的原会计师事务所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2881146K

主要经营场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20号院1号楼南楼20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工程管理服务；资产评估。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代理记账。(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原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原会计师事务所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发行人审计过程中正常履职。

（二）变更情况

1、变更原因

本次变更系发行人与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服务合同已到期，新的审计机构通过招投标形式确定。

2、变更程序履行情况及其合法合规情况

该变更事项已经过公司有权决策机构的审议，符合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

3、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执业资格、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1）新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名称：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4084119251J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5 幢 1088 室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格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上海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编号 31000003), 并已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资本市场执业基本信息备案, 具有合法、有效的执业资格。

(3) 新任会计师事务所最近一年内被立案调查或行政处罚情况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最近一年无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不会对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受聘成为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年度审计机构构成障碍。

(4) 协议签署情况及约定的主要职责

发行人已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订审计业务约定书, 委托其对公司 2023 年财务报告进行审计。

(5) 变更生效时间、新任中介机构履行职责起始日期。

此项变更于发行人与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正式签署审计业务约定书之日起生效, 同时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开始履行职责。

(三) 移交办理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 变更前后的会计师事务所工作移交已办理



完成，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的要求开展对发行人 2023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

本次审计机构变更符合公司日常经营需要，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光大证券将继续关注发行人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对本期债券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永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等的规定和约定，履行相应的受托管理职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江宁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受托管理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9 日

